公司代码：688366　　公司简称：昊海生科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敬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科创板	昊海生科	688366	无
H 股	香港联交所主板	昊海生物科技（HAOHAI BIOTEC）	06826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田敏
电话	+86 021-5229 3555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23 楼
电子信箱	info@3healthcar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96,390,396.50	6,298,705,388.16	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77,445,818.08	5,490,748,515.90	3.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1,228,269.59	495,964,161.43	7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022,827.13	27,527,226.38	73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987,496.50	7,829,874.35	2,72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91,915.52	40,571,127.56	19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0.51	增加 3.5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0.15	77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0.15	77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3	11.41	减少 2.78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20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蒋伟	境内自然人	25.17	44,449,000	44,449,000	44,449,00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其他	21.94	38,746,600	0	0	未知	
游捷	境内自然人	16.31	28,800,000	28,800,000	28,800,000	无	0
楼国梁	境内自然人	5.19	9,161,001	0	0	无	0
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6,471,000	6,471,000	6,471,000	无	0
侯永泰	境内自然人	3.40	6,000,000	0	0	无	0
吴剑英	境内自然人	3.40	6,000,000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2,545,951	0	0	未知	
刘远中	境内自然人	1.13	2,000,000	0	0	无	0
黄明	境内自然人	1.13	2,000,000	0	0	无	0
王文斌	境内自然人	0.96	1,70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蒋伟和游捷为夫妻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蒋伟控制的企业。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 H 股股份回购需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相关决议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H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 H 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 2021 年 6 月 11 日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时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10%，即不超过 3,882,210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H 股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格的 105%。回购实施期限至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或于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相关特别决议案所授予之授权之日，二者最早发生之日为止。公司完成回购后，将分阶段或一次性注销回购的 H 股股份，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 H 股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未于指定期限向本公司申报的债权，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10 日

（2）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23 楼

收件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52

联系电话：021-5229 3555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21-5229 3558

联系电话：021-5229 3555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 15:30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远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财务报表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包括 A 股报和 H 股报。其中，A 股中报包括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系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H 股中报包括 2021 年中期业绩公告和 2021 年中期报告，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2021 年中期业绩公告将与本公告、A 股中报同日披露。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专项报告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3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8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9.23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8,294,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 46,450,107.55 元和增值税 2,787,006.45 元后，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账号为：36620188000334268）人民币 1,284,130,000.00 元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账号为：70100122000146669）人民币 254,926,886.00 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1,588,294,000.00 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6,450,107.55 元，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12,575,134.42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29,268,758.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798948_B04 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8,294,000.00
减：券商含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49,237,114.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539,056,886.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46,578,985.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4,089,919.91
减：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8,303,648.02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	402,523,652.77
减：投资产品余额 2	990,000,000.00
减：以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 3	35,092,770.46
加：投资产品收益	71,350,527.78
加：利息收入	2,240,175.66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6,058,613.28

注 1：募集资金项目包括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公司投资产品系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 3：公司以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系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华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6620188000334268	募集资金专户	13,739,296.2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70100122000146669	募集资金专户	12,211,820.79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70100122000183812	募集资金专户	107,496.29	–
合 计			26,058,613.28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146,578,985.00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4,089,919.91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668,904.91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对此，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798948_B12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募投项目建设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募投项目建设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5,6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募投项目建设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八次会议决议有效期结束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990,000,000.00 元，系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购买的投资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3,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资金用途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 3,241.18 万元（含利息）超募资金，以及前次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1,311.04 万元（含利息）超募资金，合计 4,552.22 万元（含利息）的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因此，上述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再进行。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人民币 3,241.18 万元（含利息）超募资金，以及前次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311.04 万元（含利息）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4,552.22 万元（含利息）的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公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35,092,770.46 元用于上述在建项目。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2,926.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73.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419.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注 1)	–	128,413.00	128,413.00	128,413.00	6,030.00	34,774.47	-93,638.53	27.08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4)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135.79	135.79	100.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8,413.00	148,413.00	148,413.00	6,030.00	54,910.26	-93,502.74	37.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注 3)													
补充流动资金	是	1,3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是	–	4,552.22	4,552.22	2,143.79	3,509.28	-1,042.94	77.09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300.00	4,552.22	4,552.22	2,143.79	3,509.28	-1,042.94	77.09	–	–	–	–	
合计	–	149,713.00	152,965.22	152,965.22	8,173.79	58,419.54	-94,545.68	38.1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146,578,985.00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4,089,919.91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668,904.91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募投项目建设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募投项目建设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5,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募投项目建设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八次会议决议有效期结束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990,000,000.00 元，系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购买的投资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3,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资金用途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 3,241.18 万元（含利息）超募资金，以及前次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1,311.04 万元（含利息）超募资金，合计 4,552.22 万元（含利息）的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因此，上述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再进行。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资金用途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人民币 3,241.18 万元（含利息）超募资金，以及前次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311.04 万元（含利息）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4,552.22 万元（含利息）的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35,092,770.46 元用于上述在建项目。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栏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注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尚未完工。

注 3：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52.22 万元（含利息）。

注 4：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人民币 20,135.79 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多人民币 135.79 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北京慧辰视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北京慧辰视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张海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 550 万元人民币购买北京经纬智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智通”或“交易对手方”）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慧辰视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视界”或“交易标的”）剩余 20%股权。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经纬智通、纪贝娣及慧辰视界正式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慧辰视界 100%股权，慧辰视界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经纬智通是持有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龙、马亮和关联监事张海平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本次收购慧辰视界剩余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加强对慧辰视界的管理，进一步整合资源，实现公司业务结构与治理结构的逐步优化，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

5、本次